

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
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鑫元双债增强	
基金主代码		00263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6年4月21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	
		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	
		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
		等法律法规及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	
		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	
		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1年12月2日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鑫元双债增强 A 类	鑫元双债增强 C 类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2632	002633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	1.0552	1.0493
	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	1.0493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	55,319,164.34	1,851.37
	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		
	元)	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		
	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		
	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	-	-
	(单位:人民币元)		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5	0.49

注:按照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2月9日
除息日	2021年12月9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2月10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,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
分红剂家	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,其红利将按12月9日除息后的基



	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,并于 12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
	金账户,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
	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
	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
	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.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2.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当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;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当日)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,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。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、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。
- 3.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 - 4.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:
 - (1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06-6188
 - (2) 本公司网站: www.xyamc.com

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,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,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,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